

# 黑龙江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党组(党委):

《黑龙江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7月,中央颁布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对解决干部能不能下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规范了工作程序,建立了工作责任,是做好新时期干部工作的重要遵循。《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规定》要求,紧密结合省情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心工作,按照实现全面振兴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细化了下的情形,规范了下的程序,明确了下的责任,为我省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提供了政策依据。

各级党委(党组)要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既要坚决推进能上能下,又要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注意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和《实施细则》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2016年6月2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必须坚持党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黑龙江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参照本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主要规范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领导干部下的渠道主要有6种,分别为: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问责追究,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调整因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干部,违纪违法免职。

## 第二章 到龄免职(退休)

**第五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免职(退休)手续。

**第六条** 地厅级干部确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要根据干部退休有关规定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从严掌握,并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党组织同意。延迟免职(退休)的时间不超过一年。

县处级以下干部不得延迟免职(退休)。

## 第三章 任期届满离任

**第七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一般不得延长。

**第八条** 按照任期制度有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适用范围内的同一层次领导职务的,可以在职数限额内安排担任其他领导职务,或者改

## 领会实质汲取力量 凝神聚力攻坚克难

(上接第一版)同时,充分发挥教育系统资源和人才优势,组织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入研究,理解新论断,阐释新要求,并组织高校师生深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围绕讲话精神开展宣讲活动。

各地教育部门表示,要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规模,围绕“五大规划”、“龙江丝路带”建设和“十大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促进“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努力培养“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紧缺人才,并把他们留在龙江发光发热。

要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加大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投入,全面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扩大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范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探索建立对建档立卡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让教育成为龙江各族人民齐奔小康的奠基石。

要全力保障和改善教育民生,落实好国家政策,努力扩大学前教育教育资源,大力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更大范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不断提高边远地区教育水平,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和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政策,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哈尔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系,大力推进教育公平。

连日来,省武警总队官兵表示,要用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坚决听党指挥、不辱使命,以实际行动为实现强军目标贡献力量。为持续掀起学习热潮,武警哈尔滨市支队把“七一”重要讲话要点编印成册,组织基层官兵认真反复学习,人人作领读,个个当学生;驻守在呼兰河畔的武警呼兰区中队还组织官兵到萧红故居参观,听着引导员的讲解,感受驻地近年来的发展变化,官兵们加深了对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解;武警双鸭山支队通过板报、橱窗、广播和网络等多种载体,专门组织官兵学习交流,着力增强官兵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为改革强军大业凝聚正能量。

近日,哈尔滨市纪委召开常委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结合工作实际,创新载体,落实好总书记讲话精神,认真履行执纪监督职责;加大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查处力度,继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执行好《党章》、《准则》和《条例》的各项规定;加大力度纠正“四风”,对“四风”变异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加强对关键岗位、重要部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加大巡查力度,通过巡查发现线索,形成震慑;严肃换届纪律,确保风清气正。

哈尔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

## 2000余人将赴俄参加第三届中俄博览会

(上接第一版)截至目前,来自黑龙江、宁夏、上海、吉林、甘肃、内蒙古、辽宁、山东、四川、重庆、广东、北京、江西、江苏、浙江、新疆等16个省市和五矿商会、医保商会、承包商会的244家企业参展。净展览面积4304平方米,其中,特装企业占净展览面积的54%。黑龙江省参展企业占参展企业总数61%,参展面积占净展览面积56%。

哈尔滨银行在第二届中俄博览会期间组织建立了中俄金融产业联盟的基础上,在本届中俄博览会上又进一步邀请了天津银行、内蒙古银行、吉林银行、阜新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郑州银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信托、华夏人寿保险等近20家中俄金融联盟成员单位的董事长参展。

参会。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组织40家涉及商贸、地产、物流、医疗、旅游等领域的龙商龙企参加中俄博览会。同时,华新城、远东投资集团、中国国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国国际集团、东英金融集团、香港卫视国际传媒集团、香港工商联合会、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新加坡华人华侨联谊会等17家香港和新加坡企业家代表团参会。

截至目前,本届博览会共计划举办56项活动,分为国家级活动与省级活动两个层次。国家级商务活动15项,包括:

黑龙江周、委员会双方主席共同会见俄乌拉尔联邦区及中国大企业负责人、中俄电子商务合作圆桌会议、森林资源开发

任非领导职务。

**第九条** 加强任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现职的,应当中止任期,免去现职,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干部任期内免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第四章 问责追究

**第十条** 加大领导干部问责力度,严格执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出现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突出且整顿不力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抓作风建设不力,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的。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推进中心工作态度消极、措施不力,甚至阻碍和抵制改革,贻误发展机遇,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不能带头树立和践行新的发展理念,违背发展规律,政绩观存在偏差,热衷于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五)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决策严重失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出现上述情况的。

(七)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的;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服务效能不高、为企业减轻负担不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不坚决等情况,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九)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分管领域用人上不正之风比较突出,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所列有关情形的。

(十)违反干部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篡改、伪造个人档案材料,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按照《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应当问责的。

(十一)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二)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第十二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干部,根据其责情形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期间可酌情安排从事临时性、专项性工作;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确定。

**第十三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干部重新任职条件和程序,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严格做好被问责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安排的通知》从严掌握,不得担任原任职务或者原任职务监管部的领导职务,一般不安排担任党政正职。

对拟重新任职的干部,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的意见。

## 第五章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

**第十四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思想素质不过硬,政治上不守规矩的。

1.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缺乏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的。

2.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妄议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重要部署,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的。

3.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二)自我约束不严,廉洁上不干净的。

1.违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精神,不认真落实

“三严三实”要求,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2.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缺乏思想自觉,执行不坚决、工作不主动,甚至不满抱怨,打折扣,搞变通,造成较大影响的。

3.品行不端,缺乏诚信,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4.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在企业等经济实体兼职并领取薪酬的;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

(三)精气神不足,工作上不作为不担当或者能力不够的。

1.缺乏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思进取,安于现状,工作长期不在状态的。

2.工作责任心不强,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对工作领域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不加以制止或制止不力的。

3.工作能力胜任不了岗位需要,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始终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4.推脱责任、上交矛盾,不敢担当,不敢碰硬,推进中心任务、重点工作不力,影响发展大局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作风上不实在的。

1.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跟组织讨价还价的。

2.热衷营造小圈子,互相借势利用,形成上下级人身依附关系;编造谣言、诬陷诬告,恶意中伤,涣散人心,影响干部队伍稳定的。

3.宗旨意识不强,群众观念淡漠,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五)配偶已移居国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六)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十五条** 注重发现和掌握不适宜担任现职情形,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换届考察、任职考察、日常谈话、巡视审计、督查督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档案审核认定、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出现下列情况应当研究开展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工作:

(一)在年度考核中,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定为不胜任现职岗位的;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定为不称职的;被认定为基本称职,诫勉后仍没有改进的;反向测评中反映比较集中,问题比较突出,经认定情况属实的。

(二)在“一报告两评议”中,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意见集中的干部,在本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说明情况的基础上,经核实认定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

(三)在巡视、审计、督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人选用人专项检查等工作发现干部群众反映较多,有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情形,经核查属实的。

(四)承担重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整体进度,连续因同一项工作被通报批评,或者在专项考核中连续两次排名靠后,问题突出且工作没有改进的。

(五)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提出建议,经调查了解需要进行调整的。

(六)对双重管理的干部,协管方党委(党组)提出调整建议,经调查了解需要进行调整的。

(七)其他发现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需要及时作出调整的。

**第十六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在综合分析基础上,研究启动调整程序。对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根据掌握的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建议下级党委(党组)启动调整程序。

(二)考察核实。有针对性地开展考察核实,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定。要注意听取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分管领导以及协管部门的意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考察核实要讲究工作方法,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减少对正常工作的干扰。

(三)提出调整建议。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提出调整建议前,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应当与干部本人谈话,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

(四)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调整,还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意见;涉及双重管理干部调整的有关事项,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五)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

(六)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通过对历史、现实、未来等重大问题的深刻阐释,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一心为人民、一切为民族的奉献精神。全市安监系统各级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按照党中央和国家要求,按照哈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目标,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进而实现安全生产事故可防可控,为哈市振兴发展提供安全的发展环境。

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民警和